

## 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要點

- 壹、主旨：選拔嘉義市(以下簡稱本市)優秀選手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中運)各項競賽。
- 貳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- 參、選拔委員會：為完備本市優秀選手參加全中運程序，得由主辦單位成立選拔委員會，專責處理本市全中運代表隊選拔事宜。
- 肆、審查時間：配合全中運報名，擇期辦理審查會議，日期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- 伍、申請日期：配合全中運報名第1階段自110年10月25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，第2階段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1年3月2日止，以各校將紙本資料送達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為準，逾時逾期概不受理。
- 陸、報名方式：
- (一) 填妥本市代表隊選拔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辦理。
  - (二) 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y.edu.tw/>)下載相關資料，洽詢電話：05-2254321轉363，傳真：05-2169926。
  - (三) 報名資料請詳實填寫，遴選後如屬資格或繳驗資料問題需做補件更正時，報名單位(個人)必先出示證明文件，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，始得辦理更正。
- 柒、參加資格：報名全中運本市代表隊選拔之選手，學籍、年齡及身體狀況須符合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，技術手冊有其他資格規定者亦須符合。
- 捌、參選標準：
- (一) 本市110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辦理競賽之運動種類：
    1. 以該項運動會前3名成績、全國性運動會或國內正式錦標賽成績，依順位比序遴選出本市代表隊選手(團隊)。
    2. 參閱附表1：選拔標準。
  - (二) 本市110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未辦理競賽種類(含報名未成賽種類、項目)：
    1. 以全國性運動會或國內正式錦標賽成績，依順位比序並評估得獎績效，遴選出本市代表隊選手(團隊)。
    2. 參閱附表1：選拔標準。
  - (三) 欲報名之競賽種類全中運訂有參賽標準者，均須達標始可報名。
  - (四) 全中運單項技術手冊訂有指定名單或競賽成績時，本市在列選手列為保障名額。
  - (五) 依前開名單採計後，各分項本市仍有可註冊名額時，另以本項訂定之參選標準依成績高低比序遴選之，參選標準如附表一。
  - (六) 報名團體運動種類或分項時，仍須比照本要點第(一)及第(二)款標準，比較成績高低後，由最優成績團體進行組隊事宜。
  - (七) 以單位提出報名者，其所報欲參賽之競賽種類各組及其分項最多人(組)數，需以全中運公告之單項技術手冊內名額限定為準。
  - (八) 各競賽種類或單項選拔有特殊需求且成績優異者，得由主辦單位徵招參賽。
  - (九) 禁賽：經選拔為本市代表隊之選手，如臨時棄賽，取消該單位及選手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比賽之權利，惟棄賽原因非可歸責於選手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玖、本要點依據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辦理，若有資格爭議一律以競賽規程總則、各單項技術手冊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壹拾、本要點經簽奉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